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4,218,218.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02	6902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84,116,706.19份	160,101,512.7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及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同时,根据股票一级市场金供求关系、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状况,基金的流动性等情况,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增实金融市场股票投资类资产投资,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操作,以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曾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1,771,900.29	40,568,236.78	11,582,741.64	2,773,032.57	8,165,558.01	11,115,619.11
本期利润	531,018,466.79	65,470,130.22	-13,850,032.93	-230,101.85	13,977,900.88	16,160,832.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141	0.6319	-0.0190	-0.0015	0.1466	0.10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64%	49.08%	1.03%	0.58%	13.74%	13.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99	0.3363	0.0474	0.0259	0.1226	0.10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1,395,578.83	259,181,465.18	1,275,735,963.09	124,614,452.02	115,166,274.75	125,948,414.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58	1.619	1.108	1.086	1.192	1.175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金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46%	2.01%	1.66%	0.17%	34.80%	1.84%
过去六个月	46.73%	1.55%	2.37%	0.13%	44.36%	1.42%
过去一年	49.64%	1.15%	6.54%	0.11%	43.10%	1.04%
过去三年	71.93%	0.76%	2.92%	0.09%	69.01%	0.67%
过去五年	79.26%	0.63%	4.84%	0.08%	74.42%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33%	0.61%	4.41%	0.08%	80.94%	0.53%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28%	2.01%	1.66%	0.17%	34.62%	1.84%
过去六个月	46.38%	1.55%	2.37%	0.13%	44.01%	1.42%
过去一年	49.08%	1.15%	6.54%	0.11%	42.54%	1.04%
过去三年	69.73%	0.76%	2.92%	0.09%	66.81%	0.67%
过去五年	75.63%	0.63%	4.84%	0.08%	70.79%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25%	0.60%	4.41%	0.08%	76.84%	0.5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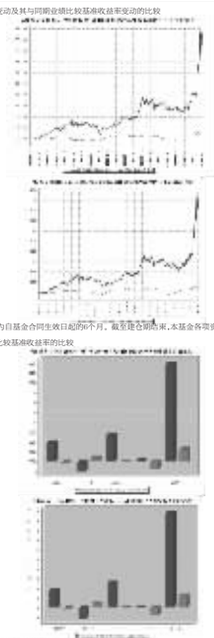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提取7日收益率发行新份。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2013	1.000	17,261,569.02	2,735,740.43	19,997,309.45	注:2013年3月6日第二次分红,每10份分配1.000元
2012	-	-	-	-	-
合计	1.000	17,261,569.02	2,735,740.43	19,997,309.45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2013	1.000	14,270,014.22	3,534,204.25	17,804,218.47	注:2013年3月6日第二次分红,每10份分配1.000元
2012	-	-	-	-	-
合计	1.000	14,270,014.22	3,534,204.25	17,804,218.4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0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证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利灵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投资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乐福樱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基金、民生加银风险收益比较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部副总监	2009年9月10日	-	10年	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自2002年起任衡泰联合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从事固定收益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工作,2004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业务;2009年加入本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经理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报离职的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年限计算按照《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境内交易,公司实行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符合公平交易条件的情况下,根据有效制度执行公平原则,此外,公司还实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保证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公司主动义务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按照在交易所规则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份额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整个年度内发生的所有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全年,曲折博弈较为显现的年份,虽然经济增长乏力,但货币政策较为宽松,全年进行了一系列的放松措施,包括降准降息,另外政府对房地产、基建等行业的放松也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策托底的意图。

从资本市场来看,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均有不错的表现,属于股强双牛的年份,但股票市场的表现要远好于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终于迎来了难得的普涨局面,蓝筹股的崛起让人们再次感受到了久违的牛市氛围。

全年来看,我们虽比预期往了冲淡以来的可转债行情,反时加大了转债投比例,为基金全年的净值表现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58元,本报告期内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在全球低利率、国内低通胀的大环境下,我们认为跑赢债总仍会持续,债券市场仍有一定空间,但股票市场的表现预计仍会优于债券市场。

2014年,我们在稳妥推进转载高收益资产和负债,配置汽车、大金融、TMT以及房地产等板块。债券投资方面,我们认真做结用风险平控下的稳定票息收入为主,但会适当控制久期以及信用风险的增厚利差。

展望将来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我们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较强型的收益,为您的财富增值做出应有的努力与贡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部署稽核工作计划,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估值、信息披露、基金财务、基金资产安全、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估值、信息披露、基金财务、基金资产安全、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应程序报送内部稽核监察委员会、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交易部、监控稽核、财务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分别定期的公司例行任务组织稽核。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证资产的独立性,以及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本复核基金管理人有关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交易部、监控稽核、财务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分别定期的公司例行任务组织稽核。

5.3 报告期内托管人对本基金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5)审字第60916520_H0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荣春 / 马爱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4.7.1	76,247,646.37	15,872,641.81
结算备付金		31,236,637.35	12,475,956.78
存出保证金		446,942.79	307,47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348,789,394.13	1,442,118,619.07
其中:股票投资		372,262,746.59	277,519,564.8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76,526,647.54	1,164,599,054.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6,966.39	-
应收利息	7.4.7.5	21,647,530.82	14,477,883.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55,583.58	50,40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483,450,710.43	1,485,302,98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8,0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9,235,455.63	-
应付赎回款		19,789,260.13	634,960.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0,452.47	857,552.70
应付托管费		305,843.57	245,015.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465.25	43,736.7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47,290.11	714,338.27
应交税费		3,076,795.04	3,076,795.04
应付利息		85,097.74	19,833.6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80,006.48	360,334.41
负债合计		592,873,666.42	84,952,568.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44,218,218.92	1,265,908,521.13
未分配利润	7.4.7.10	746,358,825.09	134,441,89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0,577,044.01	1,400,350,41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3,450,710.43	1,485,302,983.9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144,218,218.92份,其中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人民币1.658元,份额总额984,116,706.19份;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人民币1.619元,份额总额160,101,512.73份。

7.2 利润表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43,591,321.39	9,273,018.48
1.利息收入		31,997,543.03	38,602,144.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14,927.57	10,336,206.17
债券利息收入		30,630,407.38	27,827,761.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2,207.08	438,176.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7,216,449.49	-1,021,055.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8,137,565.61	20,991,655.8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89,099,353.89	-23,446,272.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079,527.99	1,433,560.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44,148,459.94	-28,435,908.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37,869.93	127,838.92
减:二、费用		47,011,724.38	23,353,133.26
1.管理人报酬	7.4.9.2.1	9,437,726.00	6,882,791.80
2.托管费	7.4.9.2.2	2,626,493.12	1,966,511.96
3.销售服务费		403,326.30	686,900.67
4.交易费用	7.4.7.19	3,849,336.49	3,494,683.88
5.利息支出		30,120,933.09	9,926,030.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120,933.09	9,926,030.97
6.其他费用	7.4.7.20	613,835.38	404,23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488,597.01	-14,080,134.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488,597.01	-14,080,134.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5,908,521.13	134,441,893.98	1,400,350,415.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6,488,597.01	596,488,597.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690,302.23	15,428,334.10	-106,261,968.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1,048,996.67	192,896,969.68	673,945,966.35
2.基金赎回款	-602,739,298.88	-177,468,635.58	-780,207,934.46
四、本期末所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4,218,218.92	746,358,825.09	1,890,577,044.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846,022.54	37,268,666.86	241,114,689.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80,134.78	-14,080,134.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62,062,498.59	149,054,889.82	1,211,117,388.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0,894,858.30	231,544,909.78	1,832,439,768.08
2.基金赎回款	-538,832,359.71	-82,490,019.96	-621,322,379.67
四、本期末所者权益(基金净值)	-	-37,801,527.92	-37,801,527.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5,908,521.13	134,441,893.98	1,400,350,415.11

报表附注:财务报表的附属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万海云 段欣发 段欣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73号文《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07月21日正式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2,000,003,744.3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24,509,000.3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息日新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份额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债券回购比例,但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股票申购,持有可转换债权所得股票、一级市场股票权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上述品种投资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年度和会计期间披露

本报告采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没有,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所载以人民币计价的财务报表,以持续性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期会计期间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和会计政策编制:《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基金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按照成本及金融资产(或负债)、并按成被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计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经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将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将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必须是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7.4.4.6 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项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整体所共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但若自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但能够合理估计出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除非可行的情况下,才采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的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内新股申购、配售或新股限定性股。

7.4.4.6 金融资产和